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易臻

電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信箱：e-s5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61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函、數位發展部令

(A09030000E_115006185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185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1850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

號令影本及來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65917號函轉數位

發展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體衛
組、本署祕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